

# 农民收入稳步增长 持续增收仍需加力

2024年，灞桥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各项惠农富农政策措施，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农村居民收入保持了稳步增长势头，收入水平居全省第一。

## 一、农民收入总体情况

2024年，灞桥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834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780元，同比增长7.4%。

(一) 从收入构成看，四项收入齐增共长。2024年，灞桥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四项构成齐头并进、全面增长。其中：工资性收入12990元，同比增长7.5%；经营净收入6497元，同比增长8.2%；财产净收入1577元，同比增长3.9%；转移净收入4770元，同比增长7.2%（表一）。

表一：2024年灞桥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

| 收入构成      | 2024年<br>(元) | 2023年<br>(元) | 比上年<br>±(元) | 增幅<br>(%) | 比重<br>(%) | 贡献率<br>(%) | 拉动增长<br>(%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人均可支配收入   | 25834        | 24054        | 1780        | 7.4       | 100       | 100        | 7.4         |
| (一) 工资性收入 | 12990        | 12085        | 905         | 7.5       | 50.3      | 50.9       | 3.8         |
| (二) 经营净收入 | 6497         | 6002         | 495         | 8.2       | 25.1      | 27.8       | 2.1         |
| (三) 财产净收入 | 1577         | 1518         | 59          | 3.9       | 6.1       | 3.3        | 0.2         |
| (四) 转移净收入 | 4770         | 4449         | 321         | 7.2       | 18.5      | 18.0       | 1.3         |

(二) 从绝对量看，收入水平再创新高。2024年，灞桥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715

元，高于陕西省 7635 元，高于西安市 4649 元（图 1）。在全市 8 个涉农区县中，灞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量居全市首位，比绝对量排位第二的高陵区多 1677 元，收入水平再创新高。

图 1:2024 年灞桥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比较



（三）从城乡比对看，收入差距持续缩小。2024 年，灞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.4%，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个百分点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2.01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0.06，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进一步缩小。

## 二、农民增收存在问题

（一）收入水平持续攀升，增收难度加大。2024 年，灞桥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834 元，收入水平居全省第一，较上年增长 1780 元，增量居全市 8 个涉农区县首位，但增速仅为 7.4%，居全市 8 个涉农区县第三位。高基数带来同等增收情况下的低增长，增长速度保持领先其他区县难度

加大，要保持好的增速需要比其他区县付出更多努力。

（二）工资性收入占据半壁江山，收入结构需进一步优化。从收入结构看，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 50% 以上，经营性收入、财产性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对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贡献较小，其中财产性收入仅占可支配收入的 6% 左右，收入来源相对单一，收入结构有待优化，增长后劲不足。农民工就业多以打零工为主，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，对工资性收入的过度依赖可能会影响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。

（三）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然较大。虽然从增速上看，2024 年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3 个百分点，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，但从总量上看，城镇居民收入高于农村居民 26058 元，农村居民收入总量还不及城镇居民的一半，缩小城镇与农村之间收入差距的任务仍不能放松。

### 三、促进农民增收的对策建议

（一）促进创业就业，确保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。保就业就是保民生，现阶段需全力保障居民就业，促进居民稳定增收。提供更多公益性岗位，帮助有工作意愿的就业困难群体顺利就业。鼓励居民创业创新，给予政策、资金等方面的支持。加大对农家乐、民宿、绿色采摘等农村经营项目扶持力度，帮助农户宣传、引流。

（二）培育新产业新业态，增加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。

一是培育或引进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，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工业，将产能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的优势和增收的优势。二是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，依托电商网络、政府信息网络等多种平台，为农产品销售提供信息、技术和人力等多方面支持，促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。一是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增加农村居民红利收入；二是引导鼓励农民以土地或者技术入股，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，增加农村居民红利收入；三是合理引导农村宅基地入市，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来源渠道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。

（四）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确保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增长。一是加强支农惠农资金的监管，确保支农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到位；二是适度提高低保保障标准，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，提高居民转移净收入；三是加大临时补贴力度，保障低收入群众生活，确保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增长。